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138号

当事人：郑金林

居民身份证号：320723198410023867

联系电话：15240316958

联系地址：灌南县中科府苑D08幢三单元301

2024年5月9日，本局依法对灌南县陈六六百货商店销售的生姜和大葱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1、生姜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大葱的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6日，本局向其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NO:ZZJ10503/116、NO:ZZJ10503/121，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其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6月24日，本局对灌南县陈六六百货商店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生姜、大葱）一案立案调查。

2024年7月31日，郑金林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向本局提交了陈六六百货商店经营者陈浩《授权委托书》一份，如实向本局陈述了经营不合格生姜、大葱的相关事实，并主动要求承担该案全部责任。

现查明，2024年5月9日，灌南县陈六六百货商店内被抽样检验为不合格食品的生姜和大葱，系郑金林供货。郑金林知晓上述食品被抽检为不合格食品的相关事实，对《检验报告》NO:ZZJ10503/116、NO:ZZJ10503/121的检验结论无异议，并主动要求作为当事人承担本案相关法律责任。郑金林从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购进上述生姜和大葱后，将其供货至灌南县陈六六百货商店，因其未有开具相关票据凭证，也未有建立相关购销记录，导致具体进货数量、进货价格无法查清。仅对现场被抽样的生姜2.488公斤，按零售价格13.00元/公斤，认定货值32.34元；大葱2.838公斤，按零售价格4.00元/公斤，认定货值11.35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2024年5月9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告知书》，证明现场抽样情况。

3、《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NO:ZZJ10503/116、NO:ZZJ10503/121，证明当事人经销的为不合格生姜、大葱。

4、2024年7月31日，对郑金林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经营不合格生姜和大葱的相关事实，及不合格生姜、大葱的数量、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4年8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38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1、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生姜；2、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大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

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